112年度連江縣七彩農遊體驗輔導計畫

農村社區體驗場域營造暨遊程規劃遴選簡章

一、計畫目的

因應高齡化社會，連江縣政府積極串聯農村社區與觀光旅遊鏈結，協力共創樂齡農村典範，提升馬祖地區農村體驗旅遊品質與服務量能。本(112)年度為持續輔導有意投入農村再生活化之社區與在地組織，針對原生復育、特色產業、文化體驗、食農教育、青銀共創及綠色照顧等面向，協助進行體驗場域空間營造與改善、遊程規劃及商品上架行銷宣傳等專業輔導，透過實作補助結合專業團隊共同規劃三生面向，逐步建構馬祖農(漁)村七彩農遊新價值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(一)指導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

(二)主辦單位：連江縣政府

(三)執行單位：巴爾巴創意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補助對象

連江縣內參與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組織，如非社區組織者，須檢附社區合作意向書

四、補助經費

1. 經本計畫補助之提案，依據所提計畫內容及遴選委員會意見，核定補助金額。單一案補助上限為**12**萬元整(投資該計畫總金額之90%)，其餘配合款計畫總金額10%由提案申請單位自行籌付。
2. 經費撥付：採實支實付方式，由受補助單位於完工後檢具結算明細表、施作前後照片記錄、統一發票、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後向本計畫提出申請。

五、申請程序及文件

(一)報名時間：自本辦法公布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

(二)報名資料：

1. 提案申請書(附件一)
2.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證明，若無，則應檢附土地或建物使用同意書(附件二)、
3. 提案單位非農村社區者，須檢附農村社區組織合作意向書(附件三)
4. 提案單位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

(三)報名方式：

檢附上開資料並Email至chengtaoyen@gmail.com，寄送完成後請務必以電話確認提案資料是否成功寄出。

1. 承辦人：閻正道 先生
2. 電話：04-23268281#111

六、遴選方式：

(一)由本府邀集產官學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，依下列標準進行評選排比，序位為前1、2名者，為本(112)年度體驗場域優化之優先輔導單位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遴選項目 | 權重佔比(%) |
| 體驗活動內容之特色與創意性 | 20 |
| 場域改善需求之必要性 | 30 |
| 辦理體驗活動之經驗與常態經營可行性 | 20 |
| 與農村社區連結的加乘效益 | 20 |
| 展現連江縣在地獨特性 | 10 |
| 合計 | 100 |

(二)遴選方式與項目權重

本計畫採2階段審查，第一階段採書面審理，由審查委員會就提案單位之提案申請書進行審閱；第二階段採實地評審，由審查委員會實際走訪申請單位，詳如下表所示：

| 階段 | 審查方式 | 評審說明 | 權重(%)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書面審查 | 召開初審會議，由審查委員針對場域改善申請書進行書面資料審閱，依評審原則進行審查及評分。 | 30% |
| 2 | 實地評審 | 1. 採現地勘查，由審查委員會實際走訪申請單位，依據評審原則評估實際發展狀況。當日行程由申請單位自行安排，需派員導覽說明，基於公平原則，每單位以30分鐘為限，報告內容應包含：
2. 社區基本環境介紹，並就過去辦理之體驗活動說明有何不足之處，或是如何開發新的體驗活動。
3. 如何利用本計畫資源改善現有場域軟、影體不足部分，例如：現有設施設備之置換、更新或維護，施作標的物、設計構想、施作方式、辦理期程等，請社區詳細說明。
4. 未來經營機制如何？如何確保改善後之常態經營性
 | 70% |
| 總計 | 100% |

(三)提案計畫書應依照遴選會議委員意見調整，並經本府核定後確實辦理。

(四)公告方式：遴選結果將公告於馬祖資訊網、馬祖Yaba產業起飛粉絲專頁，並以專人電話通知入選單位。

七、計畫執行期限

自計畫核定日起至112年11月3日止

八、督導考核方式

1. 為掌握計畫成效，本府得視需要召開輔導會議或現地訪視，受補助單位應派員參加並配合檢具詳細資料供參，後續亦應配合本府辦理農村再生相關計畫之督導考核、行銷宣傳及參訪解說等事務。
2.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府參加農村再生或相關指標性賽事
3. 其他執行應注意事項
4. 計畫執行期間因故變更核定計畫範圍、內容及補助項目者，受補助單位應函文敘明變更理由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5. 受補助單位應同意本府、執行單位於輔導過程中擁有文字、攝影、拍照與任何其他形式記錄之權利，並擁有所有相關產出物之永久無償使用權。

九、聯絡資訊

執行單位：巴爾巴創意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承辦人：閻正道 先生

連絡電話：(04)23268281#111

Emai：chengtaoyen@gmail.com

**應檢附文件自我檢核表：**

* **計畫經費: 合計 千元，申請補助 千元，自籌款 千元，其他單位補助 千元。**
* 提案單位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
* 計畫實施地點之土地、合法建物證明文件(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及建物謄本、建物使用執照等可資證明文件)。
* 提案申請書(附件一)
* 計畫使用土地、建物屬租賃者(非經營者自有)，應於計畫核定前取得使用同意書(附件二)
* 如申請單位非農村社區組織者，須檢附培訓農村社區組織合作意向書(附件三)
*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核定前簽訂切結書(附件四)並檢附維護管理契約(附件五)

附件一

# 112年度連江縣七彩農遊體驗輔導計畫\_農村社區體驗場域營造暨遊程規劃提案申請書

|  |
| --- |
| 一、基本資料 |
| 組織名稱 |  | 營運地點 |  |
| 負責人/代表人 |  |
| 成立日期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聯絡電話 |  | 聯絡人 |  |
| E-mail |  | 地址 |  |
| 二、辦理體驗活動之經驗與常態經營可行性 |
| 服務人員性質 | □全職： 人□兼職： 人 | 營運模式 | □自行接客□與遊覽車業者合作 □旅行社合作□與其他旅遊平台通路合作□其他：  |
| 體驗活動經營月份(可複選) | □1月 □2月 □3月 □4月 □5月 □6月 □7月 □8月 □9月 □10月 □11月 □12月□全年皆可 |
| 曾辦理體驗活動之經驗：請至少提供2張活動照片佐證，並附文字說明之(建議30字內) |
| 三、體驗活動內容之特色與創意性 |
| 請簡述體驗活動內容以及與在地產業的連結性(每項體驗活動建議100字內，並至少提供2張照片佐證) |
| 四、場域改善需求之必要性 |
| 請條列式說明目前經營體驗活動所遭遇之困境以及改善方法，並提供至少2張現況照片佐證，例如：1. 現有休閒農業設施過於陳舊或破損，不利於遊客體驗，針對現有農業活動設施修繕維護，提升場域安全性
2. 解說牌示老舊、解說內容過於簡單，重新製作場內導覽解說牌
 |
| 五、與農村社區連結的加乘效益 |
| 指標 | 目標值 | 說明 |
| 提升服務體驗人次(單位：人次) |  | 改善計畫完成後，預計可提升參與體驗的人次 |
| 營業額增加(%) |  | 改善計畫完成後，預計可提升體驗服務的營業額 |
| 增加工作機會(單位：人次) |  | 透過本計畫能為當地提供之工作機會 |
| 六、展現連江縣在地獨特性 |
| 請以文字簡要說明如何透過本計畫，結合當地農業文化及產業活動，以及其他對於社區發展之助益 |

七、計畫經費

計畫經費: 合計 千元，申請補助 千元，自籌款 千元，其他單位補助 千元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預算科目 | 經費 | 說明 |
| 委託勞務費 |  |  |
| 租金 |  |  |
|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|  | 技術工1,000\*元25工＝25,000元(池塘整地、竹林砍伐及圍籬舖設) |
| 宣導廣告 |  | ◎本項經費編列由自籌款負擔活動體驗手冊$60元×200本=12,000元(自籌) |
| 物品 |  |  |
| 雜支 |  |  |
| 養護費 |  |  |
| 合計 |  |  |

附件二

# 使用同意書

1. 為增進公共利益，立同意書人 等(詳如附名冊)同意將坐落於 連江縣(市)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段 小段 地號之土地**(□含土地改良物、□不含土地改良物)**（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）及建物(檢附建物謄本)提供 （以下簡稱該單位）作為**112年度連江縣七彩農遊體驗輔導計畫-農村社區體驗場域營造暨遊程規劃**使用，其設施使用面積約為 平方公尺，使用期限自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 年(需至少3年），特立此據以茲証明。
2. 立同意書人應告知土地及建物買受人、繼受人、承租人或他項權利人有關本同意書予該機關之事實，以及本同意書之相關事宜。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利、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損害第三人權益，立同意書人願自負法律責任，概與連江縣政府無涉。

立同意書人(土地/建物所有權人)： （簽名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業登記證號碼：

聯絡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# 合作意向書[[1]](#footnote-1)

立書人：□□□□□□ (提案申請人，以下簡稱甲方)

 □□□□□□ (農村社區，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甲、乙方為有效運用雙方資源，共同合作推動「**112年度連江縣七彩農遊體驗輔導計畫-農村社區體驗場域營造暨遊程規劃**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」之提案，並確實依本計畫之遴選辦法執行，且雙方已確認計畫執行項目及合作機制，共同辦理常態性體驗性活動，特於簽訂本合作意向書。

立合約人

甲 方：

代表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乙 方：

代表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四

# 切結書

本單位 願依「**112年度連江縣七彩農遊體驗輔導計畫-農村社區體驗場域營造暨遊程規劃**」規定，積極配合本計畫相關作業期程，並同意如下輔導規範：

1. 按核准之補助內容(含經審議要求修正部分及輔導團隊要求)確實執行，並善盡維護管理之責。
2. 經本計畫補助改善之體驗活動商品應繼續營運3年(含)以上
3. 同意配合機關安排相關行銷活動，並配合其他政府計畫相關宣傳活動，於本計畫結束後，將輔導過程及成果紀錄提供予機關以為施政推廣之用，盡力協助相關推廣事宜
4. 同意機關與執行單位擁有文字、攝影、拍照與任何其他形式記錄之權利，並擁有所有相關產出物之永久無償使用權
5. 如未符合上開規定者，將無條件繳回補助款項。並同意機關進行必要之督導查核，如拒絕、規避或妨礙查核者，同意機關撤銷、變更原核准之補助，或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。

此致

  **連江縣政府**

受補助單位： (公司章)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五

# 112年度連江縣七彩農遊體驗輔導計畫-農村社區體驗場域營造暨遊程規劃-維護管理契約

1. 計畫名稱：
2. 坐落地點：
3. 土地所有權人：
4. 申請維護管理者：
5. 維護管理起迄期程：

六、平日清潔維護及管理計畫：

此致

**連江縣政府**

維護管理者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業登記證號碼：

聯絡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1. 提案申請人若為農村社區者，無須填寫合作意向書 [↑](#footnote-ref-1)